**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装置辐射**

**安全许可证的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发**

**二、单位名称：**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国务院第449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冀环办字函【2017】420文件。

**四、法定实施主体：**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审批权限：**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受省委托）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本辖区内生产、使用、销售**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的单位

**七、审批时限：**10天

**八、申请条件：**本辖区内生产、使用、销售**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的单位

**九、申报材料：**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正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5、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6、县级(市、区)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十、审批流程：**现场检查→受理→审核→发证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批准证件及有效期：**辐射安全许可证，5年。

**十三、年检时限及时间、地点：**

**十四、办理地点：**保定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装置辐射**

**安全许可证的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变更**

**二、单位名称：**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三、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冀环办字函【2017】420文件。

**四、法定实施主体：**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审批权限：**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受省厅委托）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本辖区内生产、使用、销售**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的单位

**七、审批时限：**5天

**八、申请条件：**本辖区内生产、使用、销售**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的单位

**九、申报材料：**

1、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3、许可证正、副本；

4、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5、县级(市、区)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十、审批流程：**现场检查→受理→审核→发证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批准证件及有效期：**辐射安全许可证，5年。

**十三、年检时限及时间、地点：**

**十四、办理地点：**保定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装置辐射**

**安全许可证的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延续**

**二、单位名称：**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三、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冀环办字函【2017】420文件。

**四、法定实施主体：**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审批权限：**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受省厅委托）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本辖区内生产、使用、销售**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的单位

**七、审批时限：**5天

**八、申请条件：**本辖区内生产、使用、销售**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的单位

**九、申报材料：**

1、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监测报告；

3、许可证正、副本；

4、许可证变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5、县级(市、区)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十、审批流程：**现场检查→受理→审核→发证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批准证件及有效期：**辐射安全许可证，5年。

**十三、年检时限及时间、地点：**

**十四、办理地点：**保定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装置辐射**

**安全许可证的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注销**

**二、单位名称：**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三、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冀环办字函【2017】420文件。

**四、法定实施主体：**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审批权限：**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受省厅委托）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本辖区内生产、使用、销售**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的单位

**七、审批时限：**5天

**八、申请条件：**本辖区内生产、使用、销售**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和部分Ⅱ类射线**的单位

**九、申报材料：**

1、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废旧放射源回收备案表；

3、许可证正、副本；

4、已获批的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证明材料；

5、县级(市、区)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十、审批流程：**现场检查→受理→审核→发证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批准证件及有效期：**批准的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十三、年检时限及时间、地点：**

**十四、办理地点：**保定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审批

**二、单位名称：**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三、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冀环办字函【2017】420文件。

**四、法定实施主体：**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审批权限：**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受省厅委托）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本辖区内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

**七、审批时限：**5天

**八、申请条件：**本辖区内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间转让放射源

**九、申报材料：**

1、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批表；

2、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3、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4、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5、县级(市、区)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十、审批流程：**现场检查→受理→审核→发证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批准证件及有效期：**批准的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批表。

**十三、年检时限及时间、地点：**

**十四、办理地点：**保定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办理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办理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单位名称：**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四、法定实施主体：**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审批权限：**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医疗废物经营单位

**七、审批时限：**10天

**八、申请条件：**

1、有３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３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九、申报材料：**

1、《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3、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新建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复印件；已建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及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近一年的环境监测报告；

5、３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技术人员三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由申请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

6、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复印件；

7、包装工具图样及文字说明，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图纸及文字说明；

8、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图纸（包括厂区平面布置图和设施设备分布图）及文字说明；

9、危险废物处置工艺及其说明，处置技术和工艺的适应性说明；其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所处置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和危险特性；

10、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消防部门的证明；经营剧毒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公安部门的证明，经营危险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证明；

11、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2、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提供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13、厂区、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危废处理设施、防治污染设施照片。

**十、审批流程：**现场检查→受理→审核→发证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批准证件及有效期：**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5年。

**十三、年检时限及时间、地点：**

**十四、办理地点：**保定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